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蕭郁璇

住同上

相對人 何書禮 籍設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聲明函等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李祐寧

公示送達裁定之附件：債權讓與過程(附件一)

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5年9月18日將本案尚未清償之本金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(包括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)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復於民國97年6月6日讓與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又於民國103年1月20日讓與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末於民國104年11月3日讓與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(即聲請人)。